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5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申請延期償付令(「延期償付申請」)。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AIPL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法院(i)駁回延期償付申請；及(ii)頒令要求委任對AIPL權力有限的臨時司法管理人，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止，即提交委任臨時司法管理人的申請當日及定為進行聆訊當日。

本公司已接獲以下通知：

1.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就6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第一份融資協議」)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通知，據此，本公司獲告知(其中包括)延期償付申請構成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應計利息及其

他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予支付，而有關第一份融資協議的抵押可強制執行。

2.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125,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通知，據此，本公司獲告知(其中包括)延期償付申請構成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予支付，而有關第二份融資協議的抵押可強制執行。
3.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59,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第三份融資協議**」)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通知，據此，本公司獲告知(其中包括)第三份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因此，第三份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予支付。

就第一份融資協議而言，(i) Fair Thermal Power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印度的燃煤火力發電廠的控股架構一部分)；及(ii) Fortunell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6%)所有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就第二份融資協議而言，Agritrade Mi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的地下煤礦的控股架構一部分)所有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Ashok Kumar Sahoo先生及Sim Mingqing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